

THE STUDY ON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TAX IN MING DYNASTY

WITH RESEARCH OBJECT OPERATION
OF CHOUFEN PLANT

明朝商稅法制研究

——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

姚国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STUDY ON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TAX IN MING DYNASTY

WITH RESEARCH OBJECT OPERATION
OF CHOUFEN PLANT

明朝商稅法制研究
——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

姚国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姚国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19-5

I. ①明… II. ①姚… III. ①商法-法制史-研究-中国-明代②税法-法制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922. 220. 4②D923. 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3569号

- 书 名 明朝商税法制研究——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
MINGCHAO SHANGSHUI FAZH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7.875印张 160千字
- 版 本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319-5/D·4279
- 定 价 25.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内容摘要

本书以明朝履行商税征收职能的抽分厂为研究对象，从法律史学的视角，运用法学的概念术语、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通过考察抽分厂运营中遵守和适用法律规范的情况，对明朝商税法制进行研究，以期能够深入了解明朝经济立法的水平，透视明朝商税法制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推进对我国古代商税法制的深入研究。

本书的研究主要围绕抽分厂的运营过程展开，全书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部分，其中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本书研究的核心内容。

第一章简要介绍我国古代商税制度的形成与演变。本部分对我国古代自春秋战国至清代的商税制度沿革进行梳理，重点分析了明朝商税法制的概况，厘清我国古代商税法制既前后沿袭和借鉴又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脉络。

第二章对明朝抽分厂的设置及其运营过程中所适用的行政管理法律规范进行研究。其中包括对“抽分”概念的考证和对抽分厂设置背景的探讨，重点研究抽分厂运营中所适用的行政管理法律规范，既包括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外部行政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



第三章研究抽分厂运营中所适用的税收法律规范，包括抽分厂课税形式的演变、课税对象和税率、纳税原则与纳税程序等具体的税收法律问题。在这一章里，笔者试图描摹和展现抽分厂税收执法活动的动态过程。

第四章研究明朝律令规范对扰乱抽分厂税收征管秩序的法律处罚，主要从国家统一立法、工部部札以及抽分厂厂志等不同层面，考察对抽分厂官员赴离任过限、未能完成税收定额和违例抽分等行为的处罚，对客商逃匿税收的处罚，对豪强无籍之徒搅扰抽分的处罚。

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研究，展现了明朝抽分厂在履行税收职能过程中适用法律的应然状态。第五章研究明朝抽分厂运营的法制整体状况，从整体上考察抽分厂在明朝商税法制体系内的运营情况，对抽分厂运营中适用法律的实然状态进行分析和总结。

以上五章的研究表明抽分厂的运营是有法可依的。明朝商税法制在社会发展、商业繁荣和总结商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渐趋完善，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所推崇的平衡理念，既包括“抑商”与“恤商”观念的平衡，也包括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户部权力与工部权力之间的平衡。商税法制的完善促进了明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的稳定。



目

录

内容摘要	1
------	---

绪 论	1
-----	---

第一节 选题缘起、研究对象和价值意义 / 1

- 一、选题缘起 / 1
- 二、研究对象 / 3
-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 / 5
- 四、研究价值和意义 / 7

第二节 本选题的研究资料和先行成果 / 11

- 一、研究资料 / 11
- 二、关于本选题研究的先行成果 / 16

第三节 本选题的研究思路和重点、难点 / 25

- 一、研究思路 / 25
- 二、重点和难点 / 29

第一章 我国古代商税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1
--------------------	----

第一节 春秋战国至宋的商税制度 / 31



- 一、春秋战国的关市之征 / 32
- 二、秦汉魏晋的津关税制 / 34
- 三、唐宋至元的商税制度 / 38
-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商税制度 / 46
 - 一、明朝的商税制度 / 46
 - 二、清朝的商税制度 / 52

第二章 明朝抽分厂的设置及其行政管理法律 55

- 第一节 抽分厂的设置 / 56
 - 一、抽分概念的由来与抽分厂的设置 / 56
 - 二、抽分厂设置的社会背景 / 63
- 第二节 抽分厂运营中的内部行政管理法规 / 71
 - 一、抽分厂的员额编制与职责 / 71
 - 二、工部差官与地方府佐官的选任与考核 / 83
- 第三节 抽分厂运营中的行政法律规范 / 93
 - 一、抽分厂的职权 / 94
 - 二、抽分厂的职责 / 97

第三章 抽分厂运营中的税收法律规范 103

- 第一节 抽分厂税收形式的演变 / 103
 - 一、明初至明中叶：抽分竹木实物 / 103
 - 二、明中后期：抽分实物向抽分银两转化 / 106
- 第二节 抽分厂的课税对象与税率 / 110
 - 一、课税对象及其特点 / 110
 - 二、抽分税率 / 122
- 第三节 抽分厂的课税程序与原则 / 128
 - 一、抽分活动的基本程序 / 128



二、抽分活动的主要原则 / 134

第四章 扰乱抽分厂秩序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节 抽分厂官员和役吏违法的法律责任 / 140

- 一、官员赴离任违限 / 140
- 二、抽分厂未完成税收定额 / 144
- 三、职官违例抽分 / 146
- 四、役吏失职或滥用权力 / 151

第二节 客商偷税漏税的法律责任 / 153

- 一、客商匿税 / 153
- 二、客商以其他违法方法逃匿税收 / 156

第三节 官豪势要和无籍之徒搅扰抽分的
法律责任 / 161

- 一、地方官府搅扰抽分 / 161
- 二、豪强无籍之徒搅扰抽分 / 163
- 三、对一个搅扰抽分案件的分析 / 165

第五章 抽分厂运营的法制整体状况 171

第一节 法律渊源的多样化 / 171

- 一、《大明律》和《问刑条例》是主要的
法律渊源 / 171
- 二、敕书、诏令是重要的法律渊源 / 175
- 三、《大明会典》是行政法性质的法律渊源 / 178
- 四、工部部札是最具针对性的法律渊源 / 180
- 五、其他法律渊源 / 183

第二节 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 / 185

- 一、法律的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 / 186



二、形成这一特点的原因分析 / 188

第三节 抽分厂官员有较大的行政自由
裁量权 / 190

一、抽分厂官员行政自由裁量权之体现 / 191

二、抽分厂官员拥有行政自由裁量权的
原因分析 / 193

第四节 抽分厂运营中的法律实施与
实现脱节 / 196

一、行政管理实践与法律规定脱节 / 197

二、税收征管实践与法律规定脱节 / 200

结 论

207

一、抽分厂的运营有法可依 / 207

二、明朝商税法制渐趋完备 / 209

三、明朝商税法制体现了平衡的理念 / 212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37



绪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研究对象和价值意义

一、选题缘起

社会是一架最精密的仪器，无论这架仪器的外观是否完美、内部构造是否先进，它的各个组成部件之间都一定会极其精准地衔接与咬合，并且它一定会通过对自身结构和部件的不断优化升级，来推动整架仪器在性能上的不断提升。整个人类社会的演进历史就是不同时期、不同形态的社会间不断优化升级和进步的历史。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哪怕是最微小的方面都是不可或缺和不可忽视的，并且会与社会整体产生积极的互动，否则社会就无法正常运转，更无法进步。因此，笔者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习惯于通过小视角透视和研究大问题，即所谓的“知微见著”。

笔者之所以选择明朝进行研究，缘于笔者长期以来的一个困惑。笔者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没有系统的史学教育的背景，此前接受的学校教育告诉我，明朝已经处于中国专制社会的晚



期，社会矛盾极其尖锐突出，政治统治极其腐败，宦官干政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总之，明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非常暗弱的朝代。但是为什么这样一个腐败暗弱的朝代能在专制社会的晚期统治中国近三百年之久呢？当笔者步入博大精深的中国法律史学殿堂，诚惶诚恐地尝试着在学术之路上探路而行的时候，这一困惑再次浮现于脑海，并驱使着笔者在学习、继承和借鉴的基础上，努力通过自己的思考去找寻问题的答案。因是之故，当笔者确定博士毕业论文的选题时首先将研究时段确定在了明朝。明朝是中国专制社会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商业空前繁荣的时期，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对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产生积极的决定作用。由经济发展所决定并与之相适应的，应该是法制的进步与完善，明朝的法制在“一准唐律”的基础上达到了专制社会法制发展的高峰，为继之而起的清朝法制提供了范本。经济发展和法制完备之间的积极良性的互动，为明朝政治在各种尖锐对立的冲突和矛盾中寻求稳定、国祚延续近三百年之久，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法律制度上的保障。因此，当笔者试图在法律史学的学科背景下对长期困惑自己的问题寻找答案时，即初步确定从明朝的经济法律问题入手进行研究。但是，经济法律所涉领域极广，既包括国家或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纵向管理方面的法律，即经济公法；也包括调整社会不同经济主体之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即经济私法。其中，经济公法对国家政治和政权的影响更为直接，因而，笔者试图以最具经济公法特色的商税法律为视角来考察明朝经济、法制与政治之间的关系。通过对相关学术成果的梳理，笔者发现在从经济史、财政史或法制史的角度研究明朝商税问题的学术成果中，虽时有对当时的商税征收机构之一抽分厂有所提及的，但大多未进行深入研究。这就激起了笔者尽可能深入地了解抽分厂的兴趣，并



在“知微见著”的总体研究理念的指导下，最终决定通过具体考察抽分厂这一商税征收机构，及其运营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和遵守情况，来研究明朝商税法制的样态和运行实况，以冀对自己长期以来的困惑尝试着做出解答。

二、研究对象

从时间维度上看，明朝自建立之初，即从元朝承袭了抽分之制，并设有抽分竹木场，而且本选题是从法制史的视角、以工部抽分厂的运营为具体考察对象来研究明朝商税法律制度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本选题研究的时限应该是包括整个明代。但从另一方面看，自明初至成化七年（1471年）之前，明朝所设之抽分竹木局均隶属于户部，但其税收对象和形式又与户部税课司局、钞关等税收机构有异，其管理模式也在初创和形成过程之中，制度设计亦不完善，所存史料亦罕见且零散。成化七年（1471年）明朝设立杭州、荆州、芜湖三个竹木抽分厂之后，将其连同此前设立的抽分竹木局全部转归工部管辖，抽分厂局在差官、内部管理、税收征管等方面均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制度和规范，有关抽分厂局的史料记载也比此前有所增加，这就使得我们相对完整地研究明朝抽分厂局制度及其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可能。所以，本选题研究的时限既界定在有明一代，又以成化七年（1471年）之后为重点研究时段。

从空间维度上看，抽分厂局是设于运河沿线水路关津要道的征收竹木税的关卡。本选题研究的对象是明朝抽分厂局，故从空间上应将研究范围界定在明朝时期运河沿线的所有抽分厂局，笔者在研究过程中也将尽全力对终明之世的各个竹木抽分厂局进行梳理、考证和研究。但明王朝存续的时间有近三百年，



运河沿线先后设有十多个抽分厂局，且屡有增置、罢革，若想对终明之世的所有抽分厂局都进行全面细致的考证和研究，以笔者现有的学识和研究功力是难以企及的。如此，就只能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有选择地研究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抽分厂局个案，将整体研究与局部研究结合起来。成化七年（1471年），明政府设置了杭州、芜湖、荆州三个竹木抽分厂，这是明朝抽分厂在行政隶属上转归工部管辖的起点，此后明朝的竹木抽分厂局在官员差遣、内部管理、外部税收征管以及抽分厂与所在府州县之间的关系等各个方面的制度都趋于完善，而且也出现了详细记录抽分厂各方面内容的厂志，这为本选题的研究提供了难能可贵的第一手资料。在杭州、芜湖、荆州三个抽分厂之中，笔者到目前为止只收集到了杭州和芜湖两个抽分厂的厂志，而未见荆州抽分厂之志，亦不能确定荆州抽分厂是否有厂志存世。由于荆州竹木抽分厂与杭州、芜湖二厂同年而设，且此后抽分厂的制度逐渐规范化，故从杭州、芜湖二抽分厂的厂志记载来看，朝廷和工部下达至杭州、芜湖二抽分厂的各种规范应该是也适用于荆州抽分厂的，并且有些敕书、部札中也明确提到了荆州抽分厂。鉴于研究的可行性以及本选题研究所能获取的资料情况，本选题在研究过程中既着眼于明代运河沿线的所有抽分竹木厂局，又将研究重点放在杭州和芜湖两个抽分厂之上。

明朝抽分厂是以特定对象即竹木为课税对象的商税征收机构，征收以竹木为对象的商税是抽分厂的主要职能。抽分厂与其他商税征收机构的主要区别在于行政隶属关系与课税对象不同——前者经历了由隶属于户部到隶属于工部的转化，课税对象为流通领域的竹木柴薪；后者则隶属于户部，课税对象为竹木柴薪之外的流通领域的其他商品。本选题从法制史的视角对



抽分厂运营中的相关法律规范进行研究,当然要以抽分厂履行抽分职能的相关法制即税收法制为研究重点,但又不仅仅限于税收法制史的研究,而是以抽分厂的运营为考察对象,对抽分厂履行商税征管职能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关部门法问题做全方位的研究。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

本选题是通过对抽分厂运营中的相关法律规范的具体考察来研究明朝商税法制的,为了使研究能够在确定的语境下得以顺利进行,笔者以为有必要对本书的核心概念“商税”及相关概念给予明确的界定。

由于对文献资料的理解角度不同,学界对“商税”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亦有不同的界定。有些学者主张商税是指国家在国内外贸易中,对处于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其外延既包括在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领域,对生产、运输、交换各个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又包括对专卖行业的征税,也就是说凡是与商业有关的税都称为商税。这是对商税概念的广义理解。^[1]还有一些学者主张,所谓商税就是在国内贸易过程中,仅限于对进入市场交易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即商品交易税或营业税,既不包括对国内贸易的生产、运输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也不包括对国外贸易所征之税。这是对商税概念的最狭义

[1] 参见[日]佐久间重男:“明代的商税制度”,载《社会经济史研究》1943年第13卷第2号;[日]桥本英一:“明代钞关制度初探——以天津关为例”,载陈怀仁主编:《第六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82页;陈支平、林枫:“明代万历前期的商业税制与税额”,载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版,第396页;李龙潜:“明代税课司、局和商税的征收——明代商税研究之二”,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的理解。^{〔1〕}另有一些学者主张，商税就是在国内贸易中，国家对处于流转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包括对国内贸易领域的运输和交易环节所征之税，而不包括对生产环节的征税。这可以算得上是对商税的中义理解。^{〔2〕}本选题研究中所言“商税法制”之商税，采用最后一种理解。

本选题研究中所使用的商税概念，亦可理解为古之所谓“关市之征”，可以分为关税和市税两大类别。关税是指商品在运输环节，经过国家设立的负有征税职能的关卡时所征之税，因而又被称为“过税”或“通过税”。市税是指对处于市场交易环节的商品所征之税，因而又被称为“住税”或“交易税”。中国古代的关税和市税征收机构和制度既一脉相承，又因时因势而有所变化，本书将以专章对其进行梳理，此处暂不赘述。中国古代征收关税之机构常被统称为榷关，所以关税也可以被称为“榷关税”。所谓“榷”，“横木水上曰榷”，^{〔3〕}亦可解释为独木桥，是设于水路关津要道的税收关卡；所谓“关”，就是设于陆路的征税关卡。所以，榷关就是设于水陆要道的征税关卡，或曰征税机构。明朝征收商品关税之榷关，既有设于陆路的京城九门，也有设于运河沿线水路要道的钞关、抽分厂等机构。

〔1〕 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第3册），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519页；〔美〕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00~319页。

〔2〕 参见陈秀夔：《中国财政史》，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457、482页；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上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版，第168页；唐文基：“明朝对行商的管理和征税”，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姜晓萍：“明代商税的征收与管理”，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姜晓萍：“明中后期对商税官的监察与管理”，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任晓兰：“论明代商税征收及其法律控制”，载《历史教学》（高校版）2007年第2期；等等。

〔3〕 （明）谈迁：《国榷·义例》，中华书局1958年点校本。



由于京城九门只设于北京城周边，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因此现代学者所研究的明朝榷关多是指钞关、抽分厂等水路关卡。明朝征收市税之机构主要是分布于各府州县的税课司、分司和税课局。本选题的具体考察对象抽分厂，是明朝设于运河沿线的水路税关，其所征之税属于商税中的关税。

四、研究价值和意义

一个国家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当中，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内容，但在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当中，上层建筑并非是完全被动的，它对经济基础也会产生能动的反作用。明朝处于中国专制社会的晚期，一方面，传统专制社会固有的矛盾逐渐积聚和显现，专制社会的统治者为了其既得利益和传统社会的延续，在维护传统制度的同时也不得不进行某种程度的变革；另一方面，千余年专制社会发展至明朝时，已经能够为统治者提供极为丰富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法律上的经验和借鉴。从经济基础的层面上看，明朝商品经济异常活跃，达到了中国专制社会的最高峰，商业活动在国家活动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商业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并且这种重要性也日渐为统治者所认识。经济基础层面的变化必然带来上层建筑的相应变化和调整。伴随着明朝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业税收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明朝调整商业和商税征收的相关制度和法律也相应地做出了调整，这种调整既是经济基础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统治者有意识的选择的结果。

明朝对商业活动及其税收加强管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表现，就是在承袭和借鉴前代商业和商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商税征收体系和商税法制，更有特色的是还形



成了隶属于工部的商税征收系统——竹木抽分机构，包括明初的抽分竹木局和明中期的竹木抽分厂。明朝竹木抽分厂局是隶属于工部的专门商税征收机构。抽分之制从唐宋朝时即已产生，至明朝中期，抽分厂不仅在机构上独立，而且还在明朝整体的商税法制体系内有效地运营，在明朝商税征收和国家财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选题选择抽分厂局这样一个载体作为视角和切入点来研究明朝的商税法制，通过对抽分厂局运营中相关法律制度的梳理和研究来透视明朝商税法制的具体样态，以期比较清晰地理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商税法制的关系，厘清明朝抽分厂与其他商税征收机构的关系，透视明朝财政制度与商税法制的运行状况，对其进行符合历史真实的评价，并最终希望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第一，推进对中国古代商税法制的深入研究。法律史学的研究已经越来越细化，对部门法制史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法律史学界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已经从“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观点指导下的整体、概括性的研究，转向了对不同法律部门的研究，并向不同时代的不同法律部门进行深入，对中国古代民商事法律的研究也已经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基于自宋代以后的中国古代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繁荣，学界关于宋代及继其后的明清时代的经济繁荣和商业发展乃至财政税收都已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尤以研究宋代商业和明清经济的学术成果为盛。法律史学界对古代社会商业及其税收问题的研究则显得相对滞后，虽有一些学术论文问世，但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尚有较大的空间。笔者试图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但因为学术功力和研究能力的限制，不可能对整个中国古代的商业、商税等问题进行全面研究。明朝是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至顶峰的时期，多数学者认为在明朝经